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张行转债" 将于2022年11月14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张行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

3、付息日:2022年11月14日

4、除息日:2022年11月14日

5、"张行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张行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1日,凡在2022年11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1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2日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张行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张行转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张行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张行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英文简称:ZRCB-CB

3、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8

4、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250,000万元(2,500万张)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11月29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12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5、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张行转债"发行进行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160-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2019年6月20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55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933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2021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1019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2022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0276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张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张行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张行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含税)。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及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本行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对于持有"张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本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2、除息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11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张行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行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张行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境外机构(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行不负责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中国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咨询联系人:张伊琦、陶鹰

咨询电话:0512-56961859

传真电话:0512-56968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基金主代码	90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11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A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B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0	900090	9001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8日起取消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大额申购限制,恢复办理本集合计划B类计划份额、C类计划份额的正常申购业务。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0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肥新桥国际机场T2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中标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6.98万平方米(其中航站楼面积34.88万平方米,固定登机桥2.1万平方米)。采用"双港湾+双L"的建筑构型,主楼面宽约400米、进深约180米。南、北两侧指廊宽42米,为国内候机指廊;中指廊宽54米,为国际候机指廊。屋顶标高为43米,地下一层、地上四层。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屋顶为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体系。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T2航站楼的基础与主体结构、钢结构、金属屋面、共同沟、非公共区域的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含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气等)、场外施工便道及登机桥固定端(含基础)及暂估价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弱电工程(非民航专业))等。

中标价:38.93亿元

工期:1096日历天

二、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安置点F区项目

中标人: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国华工程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省肥西县境内。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1.39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2.68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7.24万平方米,共计规划设计23栋高层住宅、4栋多层商业配套、一栋十二班幼儿园以及配电房大门等配套附属设施,其中住宅部分约23.28万平方米采用为装配式建筑,且装配率不低于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宅、商业、服务配套、相应附属道路、室外管网综合、绿化和地下车库等,周边市政绿地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11.49亿元

工期:960日历天

三、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安徽省公路发展项目G328定城至永康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W-05标段

中标人: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项目路线起点对接北京西路,向西经城北水库、解放水库北侧、西卅店镇南侧,在永康镇南侧上跨京台高速,终点接永康镇西侧G328(原S334省道)弯道处。路线全长33.668公里。其中W-05标工程为:定城镇十八岗村至定康镇康西村一级公路改建工程,道路全长18.67公里(K15+000-K33+668),路基宽24.5米,时速80千米/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交通设施、服务区建设、交通智能化管理、绿化及配套工程。

中标价:5.21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城市环线PPP项目

中标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项目由西湾至白面山公路、贺街至平桂一级公路以及八达路整体提升改造项目组成,具体如下:(1)西湾至白面山公路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国道G207贺州至富川一级公路老虎坳路口,经老虎坳,上跨益湛线,走大塘、养民冲,在清面村北面上跨贺州至姑婆山二级公路及里松河,终于白面山水井山矿区,路线总长15.420公里,其中已建成存量5.40公里。(2)贺街至平桂一级公路工程项目起于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村附近,与贺州市景观大道相交,并与拟建国道323线至贺州市电子科技园公路相接,止于贺州市八步区茶庵村附近,接国道207公路,线路总长10.47公里。(3)八达路整体提升改造项目中八达路呈西-东走向,起于潇贺大道交叉口,向东延伸,止于贺州大道交叉口,改造路线长度6.18公里。

中标价:总投资额约14.21亿元

合作期限:18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

五、永靖至大河家(积石山)高速公路PPP项目

中标人: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东方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荣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路业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项目起于永靖县三条岘乡大台子村,以枢纽立交与拟建兰永临高速公路相接,途径牛鼻子拐、三塬镇、向阳村、韭滩岭码头、尕白家、头坪、二坪、关家川乡,路线终点位于积石山县胡林家乡,将在建的临大高速公路积石山互通立交改建为出入口兼枢纽立交与临大高速公路相接。路线长度75.06公里,同步建设莲花连接线2.4公里,李家塬连接线9.03公里。

中标价:总投资额约152.88亿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份额占社会资本方份额约为6.413%)

合作期限:34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1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12.64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0名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3.38元/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盘龙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9月3日,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0)。

(三)2022年9月9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2年9月16日

(二)授予数量:112.64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8,667.00万股的1.30%(因公司于2022年9月9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为可转债转股前的股份数量)。

(三)授予人数:50人

(四)授予价格:人民币13.38元/股

(五)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七)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孟重	副总经理	5	4.44%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49人)		107.64	95.96%	1.24%
合计		112.64	1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因公司于2022年9月9日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股本总额为可转债转股前的股份数量。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期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26,4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30%,支付的总金额为30,133,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12.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38元/股。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64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ZF1221号),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09月24日止,贵公司本次股票激励实际由50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1,126,400股,每股13.38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5,071,232.00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回购成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冲减库存股成本人民币30,148,831.27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077,599.27元,出资后股本仍为86,682,408.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67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86,67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1月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09号"验资报告。

其余: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24日,"盘龙转债" 累计转股数为12,408股。该股本变更未履行验资程序,未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完成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682,408.00元,股本变更为86,682,408.00元。

截至2022年9月24日止,贵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86,682,40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6,682,408.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16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股)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63,912	36.30%	+1,126,400	32,590,312	37.6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18,496	63.70%	-1,126,400	54,092,096	62.40%
3、股份总数	86,682,408	100.00%	0	86,682,408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2022年9月23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十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字[2022]第ZF1221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62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11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74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及占比:50,539,209股,占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2.56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4元/股;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昆国资复〔2022〕225号)。昆明市国资委同意公司按所报《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四)2022年10月19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19日。

(二)标的股票种类: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价格:1.54元/股。

(五)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不超过374人,具体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翟建峰	董事会秘书	36.00	0.71%	0.01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总计不超过373人)		5,017.9209	99.29%	2.546%
合计		5,053.9209	100.00%	2.564%

注:

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由中共昆明市委任命和管理的人员。首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64%,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4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0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6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3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0.67次。

注:

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样本中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导致数据不可比时,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2、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在达成目标值的情况下,需同时满足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两者孰低值。

3、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当年公司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归母净利润"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2)对标企业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选取主营类型相近、资产运营模式类似的1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同时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汽车零部件-底盘与发动机系统",从中选取相关1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行业对标企业,综上共计选取30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的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570.SZ	苏常柴A	002265.SZ	西仪股份
000595.SZ	宝塔实业	002284.SZ	亚太股份
000678.SZ	襄阳轴承	002363.SZ	隆基机械
000816.SZ	智慧农业	002434.SZ	万里扬
000880.SZ	潍柴重机	002590.SZ	万安科技
002046.SZ	国机精工	002703.SZ	浙江世宝
002633.SZ	申科股份	002708.SZ	光洋股份
300473.SZ	德尔股份	002715.SZ	登云股份
300694.SZ	蠡湖股份	300176.SZ	派生科技
301032.SZ	新柴股份	300733.SZ	西菱动力
600218.SH	全柴动力	300742.SZ	越博动力
600243.SH	青海华鼎	600698.SH	湖南天雁
600416.SH	湘电股份	600960.SH	渤海汽车
600841.SH	动力新科	603161.SH	科华控股
605100.SH	华丰股份	688280.SH	精进电动-UW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导致数据不可比时、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61000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0月2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出资情况,截至2022年10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374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7,830,381.86元。上述认购款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昌路支行的53050161554000000502账号内。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未参与本激励计划,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预案》(编号:2018—063号)。截至2019年11月28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64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09%,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9元/股,成交总额100,005,627.1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编号:2020—051号)。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5%,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额51,035,0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2年10月20日公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实际向374名激励对象授予50,539,209股限制性股票,并已于2022年11月4日完成授予登记。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539,209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4元/股,与回购均价(2.99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股权分布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39,209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0,539,209	50,539,209	2.5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800,857	100.00%	-50,539,209	1,920,261,648	97.436%
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0	1,970,800,857	100.00%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053.9209	6,367.94	481.45	2,387.98	2,131.21	986.00	381.3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1,970,800,857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